

民事法判解

確定判決之效力與爭點效

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32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事法院裁判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法院就形成之訴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有形成力。
- (B) 法院就給付之訴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有執行力。
- (C) 法院就訴訟標的所謂之確定終局判決有既判力。
- (D) 對於訴或上訴，法院以其不合法，所為駁回之裁判，均有既判力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又主張抵銷之請求，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，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參照）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既判力

所謂既判力，係指判決確定之後，法院就當事人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所為之判斷，發生一定之拘束效力。其作用於消極面，乃生禁止反覆之一事不再理效果，亦即拘束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以避免重複審理下所造成之訴訟資源浪費；於積極面則生禁止矛盾之作用，即法院應以已經判決認定之事項為基礎來處理新訴，換言之，法院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會產生一基準性效力，而拘束當事人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再為相歧異之認定。因此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而生既判力者，當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而該經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若於其他訴訟中作攻擊、防禦方法時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。

既判力之發生，除抵銷抗辯於判決理由中經裁判者外，原則上應僅限於判決主文之部分，而判決主文外之事項如理由中判斷，並無既判力可言。惟學說基於貫徹誠信原則、訴訟經濟以及防止裁判矛盾之考量，而於某些條件下，承認判決主文以外事項亦對當事人及法院生某種拘束力，此即所謂爭點效。

二、爭點效之要件

學說上對於法院就事實理由之判斷，在相同當事人間之後訴訟中，於符合下列要件時，認有爭點效存在而生某種拘束力：

- (一) 須為與訴訟標的有關之「主要爭點」事項所作成之判斷：所謂「主要爭點」，乃係指該爭點之判斷將影響判決結論之情形。
- (二) 須當事人在前訴中就該爭點事實曾認真主張舉證、或充分盡其攻防之答辯始可：故如對於某一事實有自認或成立證據契約之情形者，則該事實並不發生爭點效。
- (三) 該爭點須經法院為實質審理。
- (四) 該爭點須與後訴之爭執法律關係或事實利益上大致均等。

三、爭點效與既判力之差異

爭點效與既判力之相同點為均係基於當事人間公平之理念而來，並均以前案之判斷於某種程度上應如何拘束後訴事件為探討之基礎。其相異點則如下：

- (一) 存在之範圍不同：既判力僅在於判決主文中針對訴訟標的事項為判斷者始能發生；爭點效則係存在於事實理由欄中之主要爭點。
- (二) 發生之效力要件不同：既判力僅須法院為實體判決即可發生，不問當事人有無認真攻防或盡力舉證皆然；而爭點效之發生，則須符合上開所述之四項要件為前提。
- (三) 效力內容不同：既判力之制度強調「一事不再理」之功能，如針對已發生既判力之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後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；惟爭點效制度，並非限制當事人不得對該事項另行起訴，而係後訴法院不得做出與前訴法院不同之認定而已，故後訴法院不得以該事項已生爭點效為由裁定駁回後訴，其制度著重在前訴所認定之事實應如何「拘束」後訴法院之問題。
- (四) 法院之審查不同：針對同一事件提起後訴，於判別有無既判力時，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反之，某一事件有無爭點效屬「抗辯事項」，後訴法院不必依職權調查，須待當事人主張後始得斟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四、最高法院所認定爭點效之要件

上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中認為，關於爭點效之適用要件有三：

- (一) 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
- (二) 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
- (三)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00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駱永家，《既判力之研究》。
2. 黃國昌，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34期。
3. 楊建華，《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(二)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